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主板市場規定而編撰，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法定賬目作出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詳細解釋各項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之重要事項及交易。

2. 分類資料呈報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選擇根據客戶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之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已於二零零四年由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分類更改為客戶所在位置分類，乃因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分類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香港			中國			類別之間撇銷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外界客戶收入	329,249	320,863	696,997	261,075	258,651	564,235	-	-	-	590,324	579,514	1,261,232
類別之間收入	16,392	11,925	29,815	-	-	-	(16,392)	(11,925)	(29,815)	-	-	-
其他收入	2,329	2,482	4,685	-	-	-	-	-	-	2,329	2,482	4,685
總收入	347,970	335,270	731,497	261,075	258,651	564,235	(16,392)	(11,925)	(29,815)	592,653	581,996	1,265,917
分類業績	(2,941)	771	19,112	(15,727)	(4,848)	(5,366)				(18,668)	(4,077)	13,74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269	2,058	4,930
財務成本										(2,865)	(1,129)	(2,832)
所得稅										(333)	(2,217)	(3,03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7,597)	(5,365)	12,812

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以港幣千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之折舊	39,192	38,345	80,630
商標及商譽之攤銷	1,947	2,109	4,305
利息支出	2,795	1,058	2,683
存貨成本	236,953	186,352	405,129
利息收入	(4,269)	(2,058)	(4,9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8	656	4,040

4.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以港幣千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本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之退稅	—	—	(6,101)
遞延稅項	(333)	(2,217)	9,133
	(333)	(2,217)	3,032

由於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課稅而言，由於海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獲中國稅務機關退回一筆稅項，有關退稅乃源於本集團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再投資至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上。

5. 股息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中期／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之中期股息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零元)	<u>3,736</u>	<u>—</u>	<u>—</u>
	<u>3,736</u>	<u>—</u>	<u>—</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報告期間／年度批准及已付之上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中期報告期間／年度批准及已付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零元) (附註11)	<u>3,736</u>	<u>—</u>	<u>—</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共12,415,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3,519,000元，二零零四年全年盈利：11,578,000元)。

並根據期內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之普通股份373,570,560股(二零零四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並未予列出，因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7. 固定資產

以港幣千元計算

	廠房、物業 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9,135
添置	9,822
出售	(748)
匯兌調整	(578)
折舊	(39,19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08,439</u>

8. 存貨

以港幣千元計算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有產品及在製品	31,190	29,763
物料及供應	57,836	63,645
	<u>89,026</u>	<u>93,408</u>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以港幣千元計算

在評估財政狀況及有良好付款紀錄之情況下，會給客戶信貸。本集團向主要客戶取得按揭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而有關信貸額僅會在本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會提高。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與認為有信貸風險之客戶交易，而本集團有專人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跟進收款事宜。信貸期一般為進行銷售之月份後一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由發票日期起計		
少於30日	43,659	25,800
31至60日	20,566	21,572
61至90日	6,879	7,716
超過90日	15,818	9,564
	<u>86,922</u>	<u>64,652</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如下：

由發票日期起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少於30日	46,574	41,172
31至60日	3,204	1,709
61至90日	1,735	285
超過90日	2,490	1,546
	54,003	44,712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港幣千元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銀行存款	403,255	386,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329	68,533
	482,584	454,817

11. 儲備

以港幣千元計算

	母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母公司股東 應佔總額	少數股 東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收益儲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5,737)	1,664,302	2,024,059	97,154	2,121,213
期內虧損	—	—	—	—	(3,519)	(3,519)	(1,846)	(5,365)
綜合賬項而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1,024	—	1,024	1,878	2,90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4,713)	1,660,783	2,021,564	97,186	2,118,75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4,713)	1,660,783	2,021,564	97,186	2,118,750
期內盈利	—	—	—	—	15,097	15,097	3,080	18,177
綜合賬項而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112)	—	(112)	(1,715)	(1,8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4,825)	1,675,880	2,036,549	98,551	2,135,1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4,825)	1,675,000	2,036,549	98,551	2,135,100
年內批准之上年度 股息(附註5)	—	—	—	—	(3,736)	(3,736)	—	(3,736)
期內虧損	—	—	—	—	(12,415)	(12,415)	(5,182)	(17,597)
綜合賬項而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244)	—	(244)	(74)	(31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5,069)	1,659,729	2,020,154	93,295	2,113,449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監管。

匯兌波動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產生之儲備。

12. 主要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擁有本集團控股權益或屬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買賣物料及產品。該等交易按有關各方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之相同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有關各方所作出之買賣分別為25,36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32,000元)及17,08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4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各有關連人士之淨額為8,108,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60,000元)。

13. 承擔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概約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	579	1,120
董事已授權惟尚未訂約	25,381	3,516
	<u>25,960</u>	<u>4,636</u>

14. 或然負債

以港幣千元計算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之廠房租約，除若干指定理由外，倘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合約期滿前終止租約，則須向出租人支付10,580,000元(已就匯兌差額而調整)作為賠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就其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銀行擔保	<u>50,513</u>	<u>50,552</u>